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章。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08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的资料已经公告，晋华大酒店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要介绍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基金简介

(一) 基金基本资料

1. 基金名称：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南方高增

3. 基金代码： 160107

4.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13日

6.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9,502,478.25

7. 基金份额净值： 无

8.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上市日期： 2006年9月21日

10. 购买模式： 申购金额份额不能转入交易所场外交易

(二)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回报率。

作为以高成长为目标的股票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以寻求超额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南方证券投资基金成立后“南方高增长”基金，通过定期定额投资组合的方式，选择过去2年预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和股利分红增长率为3倍，且根据选股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选取行业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或者是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的公司，具备较强规模和潜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这类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场的比例不低于80%。

本基金投资的行业以其行业基准来上证指数，券商投资基金的行业以其行业基准来上证指数，保险基金的行业以其行业基准来上证指数，基金整体行业基准=上证指数×90%+上证国债指数×10%。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基金，坚持积极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因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三) 基金管理人

1. 信息披露负责人： 麦文革

2. 联系电话： 0755-82763988

3. 传真电话： 0755-82763889

4.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四) 基金托管人

1. 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敬

2. 联系电话： 010-66990747

3. 电子邮箱： 010-66994942

4. 电子邮箱： fgxxp@bank-of-china.com

(五) 信息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正本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fund.com

三、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6年7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本期利润 8,501,541,953.45 2,507,702,711.76 39,018,523.81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后的净利润 7,012,540,874.26 572,503,393.97 9,487,629.96

3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1,560.01 1,718.04 0.0306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07,278,054.32 201,066,563.36 13,698,066.66

5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合计(%) 13.76% 0.0172 0.0271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77,918,961.57 14,587,407,760.76 539,628,295.64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350 0.7450 1.0993

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0.7650% 143.08% 3.96%

9 本期利润净值增长率 136.65% 127.93% 6.93%

10 份额净值增长率 474.35% 143.73% 6.93%

注：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7月13日，200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05年7月13日至2005年12月31日。  
2. 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和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评估增值或减值调整的未实现利润。  
3. 原“本年度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4. 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 $\Delta = \frac{A - B}{C} \times 100\% = \frac{A - B}{C} \times 100\%$ )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二) 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相对比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差(%) (1)-(2) (2)-(4)

过去三个月 -1.81% 1.51% -45.3% 1.88% 2.72% -0.37%

过去六个月 39.25% 1.75% 33.84% 1.83% 5.41% -0.08%

过去一年 135.65% 2.03% 84.73% 1.98% 50.9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4.35% 1.50% 333.20% 1.54% 141.15% 0.05%

2.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05年7月13日至2007年12月31日)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份额增长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0.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1.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1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收益率，及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标的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占基金总资产的60%—95%。截止报告期末，除投资云南铜业外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7.74%，超出合同约定的“单只股票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约定，投资于单只股票的单只股票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6.5%，超过公司内部有关投资限制的约定的估值总和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上限6%的范围，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如81.49%，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